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永刚 1352577508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位保中 15691581167

致：安康佰创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商水县教育体育局购置计算机、多媒体设备录播教室升级改造等教育教学设备2包”项目(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05735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24年购置计算机、多媒体设备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 目采购合同

(2标段)

采购人(甲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供货人(乙方): 安康佰创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购置计算机、多媒体设备录播教室升级改造等教育教学设备 2 包

项目编号: 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触摸一体机	希沃/FA75ED	台	115	15500.00	1782500.00	无
配套教学软件	希沃/白板	套	115	0.00	0.00	无
集控运维管理平台	希沃/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套	115	500.00	57500.00	无
视频展台	希沃/SC06	台	115	800.00	92000.00	无
推拉绿板	文贝思特/WB-9050A	台	115	1090.00	125350.00	无
其它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贰佰零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 2057350.00 元)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若无要求,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

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及方法：乙方将货物分至甲方所辖有关项目学校或甲方指定地点，需按照甲方和项目学校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零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 (¥: 2057356.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12 个月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从余款中扣除。第三方质检出具的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支付 3%余款。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验合格并提供检验报告。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6、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人为故障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修理需收取相关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双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另一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50110704200000954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